询价通知书

询价项目名称：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采购

采购人：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

一、 询价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3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7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

二、报价要求 - 7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四、付款方式 - 9 -

五、知识产权 - 9 -

六、培训 - 9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9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9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0 -

一、采购程序 - 10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1 -

三、无效报价 - 11 -

四、采购终止 - 12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询价费用 - 13 -

二、询价通知书 - 13 -

三、报价要求 - 13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4 -

五、成交通知 - 15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

七、签订合同 - 16 -

八、项目验收 - 16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如果有)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9 -

一、经济部分 - 20 -

二、技术（质量）部分 22

三、服务部分 2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8

五、其他资料 33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渝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采购 | 16.7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共16.7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和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同询价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0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镇中社区5楼512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北京时间15:00，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6月16日北京时间15:00。

## 五、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923737588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5215147947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财富大厦14楼

##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参数及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参数 | 备注 |
| 1 | 底 盘 | 国内知名汽车底盘 | 　 |
| 2 | 排放标准 | 国VI及以上排放 | 　 |
| 3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 4 | 发动机功率(kw) | ≥80 | 　 |
| 5 | 整车外形尺寸长(mm) | ≥6300 | 　 |
| 6 | 整车外形尺寸宽(mm) | ≥2000 | 　 |
| 7 | 整车外形尺寸高(mm) | ≥2400 | 　 |
| 8 | 总质量(kg) | ≥7360 | 　 |
| 9 | 额定载质量(kg) | ≥3600 | 　 |
| 10 | 整备质量(kg) | ≥3400 | 　 |
| 11 | 轴距(mm) | ≥3360 | 　 |
| 12 | 前悬/后悬(mm) | ≥1130/2000 | 　 |
| 13 | 接近角/离去角（°） | ≥16/10 | 　 |
| 14 | 垃圾桶装数量 | 240L垃圾桶≥21个 | 　 |
| 15 | 尾板额定载重量（Kg） | ≥1000 | 　 |
| 16 | 最大举升高度 | 与车厢底面平 | 　 |
| 17 | 车厢内配置监控系统 | 1套（像素要求：1280x720或1920x1080） | 　 |
| 18 | 车身标示 | 具体见附件 | 　 |
| 车辆性能 |
| 1.用于城镇垃圾桶收集的专用车辆，采用全封闭的结构，垃圾桶被遮蔽在箱体内，外型美观大方，美化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操作简单方便。2.装卸垃圾桶时，箱体上盖可以升起到1800mm以上，方便人员进入进行垃圾桶装卸。3.箱体地板与侧板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并且箱体内部全部打防漏密封胶，避免了收集垃圾时的污水滴漏。4.箱体向驾驶室方向倾斜，并在箱体前端设有污水箱及排污阀。5.箱体地板采用花纹钢板，防滑能力好。6.在车辆的后部箱体右侧装有尾板控制盒，通过控制盒按钮即可实现尾板和上盖的升降，且尾板控制按钮装在可关闭的盒内，安全可靠。上装动作还可遥控操作。操作极为安全，方便，快捷。7.驾驶室除驾驶员外，须有2个副驾座位。 |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含加装设备）及所有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2.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标识要求按随本询价通知书发出附件为准。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调试合格。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配置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参数及性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并终止合同，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回并承担费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配置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将成交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应纳的税费、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分项报价明细表认真填写各项明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采用保函的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二）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

（三）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无产品质量问题并确认成交供应商已交纳全部违约金（如有）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培训时间不低于2个日历天。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本项目车辆上户，办理手续及流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车辆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若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并调试合格，每延期一天按500元/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货款最后一次付款前交纳，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款项支付延后。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报价。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以联合体报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无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网下询价适用）

1.响应文件按分包独立装袋。每分包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分包号。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补偿此费用。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如果有)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承诺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承诺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投标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 **一、经济部分**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名称：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或制造商 | 报价（元） |
|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 |  | 1 | 台 |  |  |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公司若成交，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1．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参数及性能要求”相关要求提供合格货物。

2．供方提供的货物（含加装设备）及所有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3．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车辆标识要求按随本询价通知书发出附件为准。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约定的如下内容：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调试合格。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配置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参数及性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并终止合同，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回并承担费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配置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将成交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应纳的税费、培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分项报价明细表认真填写各项明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采用保函的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二）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

（三）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无产品质量问题并确认成交供应商已交纳全部违约金（如有）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培训时间不低于2个日历天。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本项目车辆上户，办理手续及流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车辆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若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并调试合格，每延期一天按500元/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货款最后一次付款前交纳，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款项支付延后。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结束）